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本會訂定發布後，曾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、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三次修正發布施行。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、因應實務現況，爰就本要點規範內容重行通盤檢討後，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。本次共計修正七點、新增三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資明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為期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更臻明確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規範，並配合本訓練輔導之目標及實務需要，酌作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增列有關招募助理輔導員之人數與辦理事項等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四、配合訓練辦法酌作文字修正，另為兼顧受訓人員身心之適應，輔導人員應審酌受訓人員特殊事由及需要，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，爰予增訂相關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五、配合本要點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，並符實務現況，酌作文字及點次內容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新增第七點）
- 六、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，增列有關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擔任輔導工作前，應參加相關講習並取得認證等規定。（新增第四點）
- 七、為掌握受訓人員學習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，增訂特殊異常情形通報與記錄之規定。（新增第八點）